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堡县示范幼儿园）的（吴堡县示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堡县示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吴堡县佳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1.52万元，资产总额为60.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吴堡县佳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投标人须以此声明书